

# 强化理论与实践融合 共育高素质法治人才

## 司法行政机关携手高校完善以实践为导向教育培养机制

### 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

□ 本报记者 赵婕

近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高度重视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促进司法实践与法学教育的互动,通过与高校共同开展课题研究、举办研讨会、建立实训基地、开办大讲堂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

### 部校携手 共育良才

司法行政部门的实践是法学院校理论的试金石,法学院校的理论是实务部门创新实践的智慧源泉。

精心擦亮试金石,开发好智慧源泉。司法行政机关作出了努力。

自2021年起,司法部会同教育部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涉外律师、国际仲裁)研究生培养项目,支持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等20家法学院校持续开展招生培养工作,联合多家优秀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作为联合培养单位,截至2024年9月,共招生2000余人。

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学院校的合作如同春风化雨,滋润着有潜力的种子发芽成长为参天大树。

部校携手,共育良才,受益的不仅是涉外法治领域。据了解,司法部连续15年组织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招募大学生等法律援助志愿者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技能,无偿为法律服务资源匮乏地区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开展法治宣传等志愿服务,推动加强法学专业学生实践教育和法律援助事业均衡发展;协同高校设立法律援助相关课程,共建法学智能教育平台,将法学实践中的数字化案例资源引入高校教育教学;支持高校师生在法律援助机构实习、在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值班,提供法律咨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推动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成为高校法学师生实践教育的重要阵地。目前,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已依托高校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400余个。

为巩固高校师生在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中取得的成果,今年6月,中央社会工作部、教育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推动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与法学教育双融双促,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为法律援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 倾心合作 形式丰富

沐浴法治思想之光,循合作共建之道。各地司法行政实务部门与高校深入合作,多措并举实现理论与实践的双向奔赴。

近日,由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指导成立的“深圳大学志愿法律服务中心”在深圳大学丽湖校区隆重揭牌。这个法律服务中心集普法宣传、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等服务于一体,不仅为学生们提供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操作的机会,还将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新时代“枫桥经验”引入校园,建设“一站式”校园内矛盾纠纷调解组织,促进了法律知识的普及和法治精神的传播。

“普法剧本杀体验课堂”将案例变为故事,用故事讲述道理,我们学生可以在扮演的角色中“沉浸式”学习。“活动结束后,一名学生感叹道。

这场在赣南科技学院演出的剧本杀正是江西省赣州市司法局组织的活动。为更好整合教育资源和司法实践资源,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为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7月5日,赣州市司法局与赣南科技学院签署合作共建

协议。

山东省连续5年开展法治山东建设理论与实务课题研究,建立由223名法学教育和实务部门专家学者组成的法治山东人才库,引导法学高校与实务部门合作共建,共建设3类20个法治人才培养重点项目,最大程度整合法学教育和法治实务部门资源力量,促进协同育人。山东科技大学与青岛市城阳区司法局共同建立了司法行政数字化教学实践项目,以数字化转型为目标,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深化案件数据分析与应用,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这种合作不仅促进了法学理论研究与法治实务的融合发展,还推动了司法行政工作向现代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陕西省大力推进法学院校和实务部门协同育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成果丰硕。今年11月,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司法局联合西北工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举行了法治教育实践项目的揭牌仪式。以本次活动为契机,司法局和学校在法治人才培养、理论实务研究、普法宣传、联合党团交流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形成务实的法学理论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据了解,像这样的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部门共建的实践教育项目在陕西有230余个,为提升学生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搭建了平台。

近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与高校之间不断深化合作,通过多种方式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仅提升了学生的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也为司法行政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更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中国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

### 法治建设 人才为要

近年来,高等院校与司法行政机关深度合作,使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的深度融合取得了丰硕成果。采访中,一些高校专家学者一致认为,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要求。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李燕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推动“法学教育”与“全面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相互融合有两方面意义。

“一方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论述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时强调,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要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入高校,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李燕说,“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更是从多个方面要求法学教育要更好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也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

“另一方面,也是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法学教育承载着为法治中国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光荣使命,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这就要求法学教育立足中国法治实践,面向法治实践前沿、经济社会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回应中国法治建设需要,培养能够解决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现实问题的法治人才;要求法学教育面向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向全球秩序规则调整,培养能够在国家创新体系中发挥作用的法治人才。”李燕认为,简而言之,



之,推动“法学教育”与“全面依法治国”与“法治中国”相互融合,是实现法学教育属性,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良好衔接,建构面向时代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的必由之路。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时延安告诉记者,司法行政法治实务领域宽广,胜任这一领域的法治人才不仅政治上要过硬,法学功底要扎实,而且要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基本特点,熟悉司法行政工作的业务领域,同时也应具有一定的公共管理、社会工作、公共关系等方面的基本知识。推而言之,能够胜任包含司法行政工作在内的各法治实务部门的法治人才,其知识结构应更加强调复合性和实践性。法学教育机构和法治实务部门是法治人才培养的两支重要力量,其中法学教育对于法治人才培养具有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法治实务部门则是运用法学教育成果和检验法治人才培养成效的重要阵地,二者必须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采访中,实务部门人士表示,要进一步深化拓宽与高校合作领域,在智库建设、实践培训、数字平台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强协同创新,推动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实践共融共进。

陕西省司法厅法治调解处处长郑晓莉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保障机制,推动法学教育与法治实务相互融合,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成果更好转化创造条件。

山东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处长郝磊说,山东将进一步加大法学教育单位与法治实务部门人员的交流互聘力度,推动出台有针对性的政策引导机制,提升法治人才的专业实践能力。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张晨  
□ 本报见习记者 张婉莹

对于家庭暴力案件,社会关注度虽高且语病较多的问题是“举证难”“认定难”。

近日,公安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司法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告诫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有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 证据采集存在困难

“以往的家暴类案件,民警接警后会第一时间采集体表伤情情况,组织双方制作笔录,了解情况,并向双方当事人是否有离婚念头或者是否愿意接受调解。对于当事人拒绝接受调解的,我们会先以殴打他人进行立案侦查。”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新港派出所综合中队一级警员高煜婕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田韶华认为:“有关反家庭暴力的诸多法律制度均建立在家庭暴力事实被认定的基础上。而由于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具有相当的隐秘性,再加上受害人多缺乏法律保护意识,导致‘举证难’‘认定难’成为实践中涉家暴案件存在的突出问题。”

“家暴发生地多为室内,证据采集、固定不易。”高煜婕告诉记者,“部分家暴行为发生后,被施暴者在综合考虑家庭、孩子等客观因素后,会选择谅解对方,不追究对方法律责任,在证据采集、保留方面均存在一定困难。”

高煜婕说:“目前因为《家庭暴力告诫书》开具后,施暴者信息会被录入‘违法嫌疑人系统’,存在无犯罪记录开具受影响的可能,多数家庭会担心影响孩子就学就业,选择以调解为主。”

“在处警调解过程中,民警会在双方询问笔录中认真记录家暴时间、频次、造成的伤害,并告知被施暴者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对施暴者予以训诫;如果事后想重新追究施暴者法律责任,可以持《治安调解协议书》、相关伤情鉴定材料、施暴时家里的监控视频等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高煜婕说。

田韶华分析称:“在司法层面,2022年最高法颁布《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第6条对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法院认定存在家庭暴力或者申请人面临遭受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证据作了规定。至于公安机关处置涉家暴案件应当依据何种证据认定家庭暴力,并无明确规定,这导致公安机关的执法缺乏明确的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家庭暴力告诫制度作用的充分发挥。”

此次《意见》共24条,对告诫制度的实体和程序规范,告诫制度与相关制度的衔接,告诫制度的具体实施等分别作出了明确规定。

### 明确八类辅证证据

“公安机关出具的告诫书不仅具有预防和惩戒的作用,其本身就是家庭暴力事实的一种具有直接证明力的实质证据。”田韶华说。

统计显示,2023年全国公安机关出具告诫书9.8万份。《意见》第十四条提出,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时,可以将公安机关出具的告诫书作为认定家庭暴力事实的证据。

田韶华指出:“在司法实践中,公安机关出具的告诫书、报警记录、询问笔录等更容易为法院采信,但录音录像、伤情照片、诊疗证明往往被认为存在不确定性和非直接性。”

高煜婕告诉记者:“从基层执法角度来看,《意见》较为完善,明确了公安机关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可以适用的辅证类型,包括记录家庭暴力发生过程的视听资料,家庭暴力相关电话录音、短信、即时通讯信息、电子邮件等电子数据,亲友、邻居等证人的证言,当事人未成年子女所作的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证言,加害人曾出具的悔过书或者保证书,伤情鉴定意见,医疗机构的诊疗记录,相关部门单位收到的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记录等八类证据。”

“长期处于被控制状态的受害人往往缺乏提供证据的能力,也难以提供有效证据。如果适用民事诉讼中的一般举证责任规则,完全由受害人对家暴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有可能导致事实上存在的家庭暴力被排除,弱势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得到保护。”田韶华建议,鉴于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弱势地位,在举证责任分配上,也应考虑涉家暴案件的特殊性。

### 构建家暴防护网络

“想要降低家暴事件发生频率,要普及‘坚决向家暴说不’‘敢于追究施暴者法律责任’的观念。”高煜婕说。

近日,浙江省出具的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引发关注。宁波市公安局奉化分局治安大队教导员李雷雷说:“我们联动法院等相关部门,保护令全省首起由公安机关代为申请的针对家暴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这起案件发生在宁波市奉化区,贾某与王某是分居奉化区的外省夫妻,家庭生活中矛盾频发并多次升级为暴力冲突。自今年9月起,贾某接连遭受王某的殴打,报警后警方虽积极作为,出具告诫书并对王某予以训诫和行政拘留处罚,但王某的暴力行为依旧未得到有效遏制。

奉化公安分局依据相关规定,以贾某代理人身份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并提供了详尽的家暴证据。奉化区人民法院经严谨调查核实,确认贾某正面临家庭暴力的切实危险且符合作出保护令的法定条件,依法裁定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此举凸显了公安机关在反家暴工作中的主动担当与关键作用,也彰显了司法部门在维护家暴受害者权益方面的高效与公正。

奉化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深化与法院、妇联等多部门的协同合作,构建更为完善的家暴防护网络,同时加大对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家暴事件的发生。

多部门出台意见推动告诫制度落实  
用好告诫制度,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 优化司法供给 精准安商惠企

## 柳州法院为乡村经济发展注入法治力量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魏素娟 骆丽丹

每个案件都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试金石”,也是法院营商环境工作的“晴雨表”。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两级人民法院切实落实司法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依托“广西示范人民法庭”创建活动,加强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持续优化司法供给精准安商惠企,将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打好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组合拳”,为辖区乡村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法治力量。

### 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

“法院效率高,感谢感谢!”今年7月,柳州市柳城县人民法院六塘人民法庭一次性调解了5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努力将司法行为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2021年至2023年间,柳城县某建材公司先后与5个单位签订《商品混凝土供货合同》,建材公司按照约定向5个单位交付了预拌混凝土,但根据约定进行货款对账确认后,5个单位均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货

### 推动构建纠纷化解矩阵

“你们本来就是好朋友,而且还有点亲戚关系,什么事不可以商量呢,今天既然来到法院,大家喝几碗油茶,慢慢聊……”9月10日,在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法庭就近受理商事案件,设立14个巡回办案点的人民法庭就近受理商事案件,设立14个巡回办案点,利用智慧化办案设备和人民法庭在线调解平台提供司法服务。

杨某因经营生意的需要,于2019年12月8日向石某借款2万元,双方约定3个月内还清借款。借款期限

届满后,杨某仅归还12000元,余下8000元一直未还。石某多次向杨某催要借款未果,遂于9月2日来到斗江法庭,想通过诉讼解决双方的矛盾。

斗江法庭法官吴海存了解情况后,约双方到斗江法庭,通过“四碗油茶”解纷法和“琵琶弹唱调解法”调解双方的矛盾。最后,双方当事人成功达成了分期归还借款的调解协议,杨某当场归还了部分借款,双方和好如初,既化解了纠纷,又解开了心结。

“琵琶弹唱调解法”用于借款合同纠纷调解,是侗族琵琶歌师将当地侗族群众的传统观念、优良习俗,与公平正义、互帮互助等价值追求相结合创新推出的解纷模式。

近年来,柳州市法院依托柳州“321”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即矛盾纠纷在诉前由当地村(社区)至少3次调解,乡镇(街道)至少2次调解,县(城区)至少1次调解,推动构建多层次、多角度、多渠道的纠纷化解矩阵。截至目前,柳州两级法院通过“321”工作法共开展涉企纠纷诉前化解1954件,调解成功进行司法确认664件。

为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柳州市法院还积极对接辖区司法行政、银行、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和组织,建立专业调解平台6个,选聘10位行业社区人员,

社会专业人士作为特邀调解员,加强对调解员法律知识、调解技巧、调解程序的指导,提升涉企纠纷化解的专业化和法治化水平。同时,通过“三官一律”进基层活动加强人民法庭与辖区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的常态化联络,将纠纷预防化解向前延伸,指导摸排、调处涉企纠纷。

### 发出司法建议填补漏洞

当事人“先立一案”,法院“解决一案”,达到“多案共贏”的效果。

近年来,根据辖区纠纷态势,柳州市法院还推出物业服务、商品房买卖、金融借款等类型化示范案例汇编“套餐”,鹿寨县人民法院中渡法庭提供“点单式”的案案推送,引导矛盾纠纷双方了解裁判思路,以司法确认方式妥善化解某林场与上百户农户土地污染纠纷,工作经验入选广西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

柳州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法官三进”(进商会、进协会、进企业)工作,开展“普法+体检”,梳理生产经营中的薄弱环节和法律漏洞,发出司法建议。此外,充分利用诉讼辅导环节向当事人释明诉讼风险,引导其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纠纷,运用保全、先予执行等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